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烜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覃思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5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烜州（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中已載明上訴範圍係「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頁），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8頁），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與否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之認定、及不予沒收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

㈠被告前於網路社群平台認識暱稱「童心怡」之人，並因欲進一步追求對方，始與其交換LINE聯繫方式。嗣後LINE暱稱

「NiNi」之人加入被告為好友，而其頭像與「童心怡」之社群帳號頭像高度相似，被告因此誤認「NiNi」即為「童心怡」，於對話中均以「心怡」稱呼對方。對方亦以「州州」、「週週」等親暱稱呼與被告互動，持續對被告噓寒問暖，營造曖昧、交往及將來見面之情感氛圍，使被告期待與其發展穩定感情關係，深陷「心怡」所營造之戀愛互動與信任關係，而被告自小就讀資源班，長年取得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中度）及生活補助，母親亦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成長環境與家庭生活中，被告與親友往來之互動、經驗及戀愛經歷單純，因此誤信對方請其代購點數卡之說詞，輕率配合對方指示所致。

㈡本案告訴人吳明鴻（下稱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被告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且未取得犯罪所得，惟原審除量處有期徒刑6月外，另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之金額已為本件被害金額之3倍，被告實際上負擔之金額將遠高於其犯罪行為所直接造成之財產損害，對於未取得犯罪所得且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告而言，實屬沉重。況被告現需扶養年邁父母，父親已高齡76歲，母親亦高齡63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被告尚須負擔父母每月復健、就醫及家庭生活開銷，並定期帶父母至醫院就診。被告家庭生活本已仰賴其工作收入維持，若科以高額罰金，恐使被告及其父母之生活陷入更困難之境地。

㈢被告於原審程序中已表示認罪之意思，對其自身一時輕率配合他人指示，致生本案犯行，業已深切悔悟，並未再為無謂爭執，犯後態度應屬良好。又被告長年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智識程度、社會經驗、法律認識及對網路詐騙話術之辨識能力，均較一般成年人薄弱，而本件被害金額為2萬元，並非鉅款，被告亦無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尤以被告尚有實際扶養、照護父母之家庭負擔，其母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經濟及照護壓力甚鉅，原審併科罰金6萬元，尚有未充分審酌被告資力、生活狀況及家庭負擔之疑慮。請鈞院

審酌上情，予以被告刑度減讓之機會，以鼓勵後繼之輩，於犯後勇於承擔犯行，以利犯罪之追查，強化社會治安之維繫，撤銷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諭知，或量處與被告資力及本案被害金額相當之較低罰金額度。

㈣被告對於其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始終深感歉疚，並願於自身能力範圍內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雖曾安排調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場且表示無調解意願，惟被告希冀能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並獲得其原諒，為此請鈞院安排調解，使本件亦能兼顧告訴人損害回復之可能。

㈤為此，請鈞院再予以被告與告訴人調解、道歉之機會，撤銷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之諭知或酌予改判較低額度之罰金，並給予被告較輕刑度之判決，以利被告自新。

三、本案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㈠被告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 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若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且第一審判決後，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第二審，而第一審判決若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第二審自不得逕行改判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2.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於民國113年4月2日因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之累犯事實，業據檢察官於原審時提出主張（見原審卷第70頁），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32-33頁），且為被告及其原審辯護人不爭執（見原審卷第81頁，被告及辯護人僅爭執不應依累犯加重其刑）。又檢察官於原審時復說明因罪質相同，顯不知悔改，故本案累犯應加重其刑等語（見原審卷第81頁）。堪認檢察官已具體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加重之理由提出證明方法及釋明。

3.雖被告構成累犯前提要件事實之案件（即前案）為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案件，有上開前案判決在卷可查（見偵卷第99-102頁），與本案基礎罪質相似，然本案如依累犯加重後，被告最輕須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不得易科罰金），考量本案造成告訴人實際財產損害為2萬元，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輕，而被告本案所為並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詳下述），倘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所犯罪名法定最低本刑之情況下，將使被告承受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刑罰，有違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然仍將被告上述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原審因而據以未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檢察官並未據以提起上訴，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以原審對被告未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最低本刑，經核尚無違誤。況原審已將被告之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於量刑審酌事由內予以負面評價，本乎前科形成累犯處斷刑或作為宣告刑事由之裁量，只須滿足其一，其評價即足，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原審對被告未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而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自無不當。

㈡被告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一般洗錢罪（見偵卷第108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固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影本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19頁）。然觀諸被告自陳：我在IG上認識「童心怡」，我是先領出2萬元，去超商買點數卡，再把點數卡拍照給對方，（問：為何一定要你去買？）因為她（按：指「童心怡」）不方便，**買2萬的點數超商會詢問**等語（見偵卷第108頁）。由上述陳述足見

被告可自行上網、使用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知悉購買高額點數時超商人員會予以詢問，而決定自行前往超商代對方購買點數卡，並隨即將所購得之點數卡拍照傳送予對方等行為，實與一般人無異，被告既均得以自行完成，甚且知悉前往超商購買點數卡或將面臨超商人員詢問，經考量後決定代購之舉，均顯難認被告有何認知或理解能力異於常人或顯著低落之情形，是以被告縱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然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與常人相較，仍尚未達顯著降低之程度，核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不罰或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

2.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毫無信任基礎之第三人使用，而經該詐欺者利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使用，除使本案告訴人財物實質損失（遭詐金額為2萬元）及喪失社會信賴外，更造成國家司法訴追相關詐欺份子之困難，並經由被告提領贓款購買點數卡傳送予詐欺者，為其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犯罪情節並非輕微，且以被告擔任之上開角色，乃屬遂行本案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確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係輕率配合「童心怡」指示而為之犯罪動機、已深切悔悟、需照顧家中父母、家庭經濟及照護壓力甚鉅、未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等情，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徒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㈤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

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法份子，並依詐欺成員指示提領款項購買蘋果點數卡，使詐欺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有前述之前科素行，竟心存僥倖而再犯本案，惟考量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坦承犯罪，且表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調解且告知無意願調解（詳見原審法院調解報到單），而未能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事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處之刑自無不當或違法。

㈢被告雖以前詞上訴，然被告上訴所指事後坦承犯行、係因告訴人未到場且表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等節，業為原

判決悉數予以審酌。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仍一再表達願意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意願，告訴人於電話中表達沒有意見，不用法院安排調解等語，待本院第2次以電話詢問時，已無人接聽，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9、61頁），故而被告雖犯後態度漸趨良好，然未能實際填補告訴人損害。此部分量刑因子與原審相較並無甚差別，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度，至被告所指家庭狀況、未領有報酬等，雖未據原審詳載，然經綜合考量一切情狀，本院認尚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結果，是以被告及辯護人執前詞提起上訴，並非有據，不為本院所採。

㈣綜上，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而量處上開刑度，核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